

徽商职业学院疫情防控 工作简报

第 2 期

徽商职业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9 日

【1 月 27 日】

1. 按照学院要求，学生处会同各系要求各班级辅导员，对本班学生进行逐个排查，统计摸底湖北户籍或者春节在湖北过节的学生情况。

2.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按照学院要求向省国资委报送《徽商职业学院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

3. 根据学院部署安排，总务处组织物业公司对校园教学楼、学生公寓、食堂、办公区、卫生间、电梯等公共区域进行卫生消毒。

4. 按照省教育厅通知要求，学院安排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督促值班干部按程序向省教育厅“日报告、零报告”学生是否有身体异常情况，并密切关注上级指示，积极完成有关工作落实。

5. 学院积极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统计报送安徽高校 2020 春季开学从湖北回皖学生和教职工信息的通知》精神，安

排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会同学生处及时安排布置相关工作，要求全体师生不得不报、漏报和瞒报个人有关信息。

【1月28日】

1. 按照省教育厅和学院要求，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汇总学院湖北回皖学生和教职工信息，并按时向省教育厅上报。

2. 学院积极贯彻落实省国资委关于《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日报制度的通知》要求，安排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当日完成报送了学院联络员信息统计表和学院从湖北回皖学生和教职工信息统计表。

3. 学院积极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报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讯录的通知》要求，安排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当日完成内容报送。

【欢迎各系、部门及时向疫情防控办提供疫情防控工作进展和有关信息。联系人：刘文文；联系电话：18056026247。】

报：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办、学院领导

发：学院各系、部门
